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蔡恆誠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新臺幣3,1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77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3,190元由相對

01 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
02 確定為3,19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3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4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8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瀨誼